

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4月12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2、截至目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12日

